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上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及○○-○○○-○○○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且應依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情形之事業。依環保署 104 年 12 月 11 日環署廢字第○○○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 月 28 日稽查工作紀錄(稽查編號：○○○-○○○)，發現訴願人所有新竹工廠(位於：新竹縣○○鄉○○路○○號)活性炭(廢棄物代碼：D-2403)於 104 年 7 月申報產生量(1.1 公噸/月)大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最大月產生量(0.498 公噸/月)之百分之十(0.5478 公噸/月)上限，惟訴願人並未辦理申請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又訴願人新竹工廠其他橡膠製品製造程序(製程代碼：210999)廢樹脂(廢棄物代碼：D-0202)於 104 年 10 月漏報貯存情形，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分別以○○-○○○-○○○及○○-○○○-○○○號 2 份裁處書，依同法第 52 條各處以新臺幣(下同)6 千元罰鍰，並各別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各處以環境講習 1 小時整。訴願人不服遂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按原處分機關以「本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 12 月 11 日環署廢字第○○○號函暨本局自行勾稽確認資料，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派員至貴公司新竹工廠稽查，發現貴公司新竹工廠廢活性炭

(廢棄物代碼：D-2403)於 104 年 7 月申報產生量(1.1 公噸/月)，大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最大月產生量(0.498 公噸/月)之百分之十(0.5478 公噸/月)上限，惟未向新竹縣政府申請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廢字第 0980036223 號，為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函示，第 4 點「清除頻率是請業者填報「至少」清除幾次，若業者已儘可能依其大、小月營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量，填報與實際清除相符合之清除頻率次數，如此即不會被勾稽異常，亦即清除頻率僅列入勾稽參考，環保機關將同時視業者實際申報之產出、貯存情形、清理流向(遞送三聯單)及其貯存設施容量，方能判定業者申報有無異常。因此若業者皆有符合規定辦理，不會因實際清除頻率稍微與所填報之清除頻率不同，即會遭受告發處分。」本件計畫書所載 D-2403 廢活性碳清除頻率係「每 30 月至少清運 1 次」，亦即 104 年 7 月產量 1.1 公噸/月應除以 30 月($1.1/30=0.3667$)方為平均月產量。且依上開函示第 3 點「事業若屬前開公告列管之事業(指定公告事業)，產出之事業廢棄物量較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填報之最大月產生量及平均月產生量為多，且數量增加逾最大月產生量之百分之十者，依前項所述，因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條件，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亦即最大月產生量及平均月產生量且數量增加逾最大月產生量之百分之十，方需變更，缺一不可。故訴願人並未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二) 次按原處分機關又以「另貴公司新竹工廠其他橡膠製品製造程序(製程代碼：21099)廢樹脂(廢棄物代碼：D-0202，『應為 D-0201 之誤植』)於 104 年 10 月漏報貯存情形，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惟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內辦理下列事項：…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

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1 條第 1 項…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2 條所明定。前揭法律規定係課予業者應就廢棄物「處理流程」報備之責任，目的在促使業者依法主動確實申報，俾利縣(市)主管機關能掌握廢棄物流向及安置，除藉以監督外，並憑藉此資訊規劃合理廢棄物處理之制度。故業者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處理流程本應依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之制式「格式」填寫，以收統一之效，並利廢棄物處理制度之管制，以增進公共利益。

- (三) 呈上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立法理由：「第一項規定裁處罰鍰時應審酌之因素，以求處罰允當。又裁處罰鍰，除督促行為人注意其行政法上義務外，尚有警戒貪婪之作用，此對於經濟及財稅行為，尤其重要。故如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獲有利益，且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為使行為人不能保有該不法利益，爰於第二項明定准許裁處超過法定最高額之罰鍰。」及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其主觀責任條件有故意或過失之分，且因故意或過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其受責難程度本屬有別，尚未能一概同視。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時，行政機關除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所得利益外，尚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換言之，於裁量行為人特定違章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時，故意違章行為之裁罰，尚難與過失違章行為等量齊觀，否則即生故意與過失違章行為應受責難程度相同之混亂情形。又本件係為訴願人第一次申報所為之遺漏，屬過失行為，原處分機關之裁罰顯有違應受責難程度。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

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另按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二、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三、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者。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變更。但應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備查。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產生之非經常性廢棄物，於清理前提出處置計畫書，載明廢棄物產生源、種類、數量、特性、貯存、清除、處理方式、流向及清理期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變更。屬經常性廢棄物，因特定目的之清理需要，於提出試運轉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為前揭法條規定之義務，違反者即應受罰。查訴願人所屬新竹工廠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告列管之事業，則其對於相關法令自應主動瞭解及遵循，而不得以不瞭解申報方式及相關規定冀邀免責。有關訴願人稱「本件計畫書所載 D-2403 廢活性碳清除頻率係『每 30 月至少清運一次』，亦即 104 年 7 月產量 1.1 公噸/月應除以 30 月（ $1.1 \div 30 = 0.3667$ ）方為平均月產量」一節，最大月產生量係與清除頻率（即所稱每 30 月至少清運一次）無涉，是訴願主張，實難採憑。

- (二)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

、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同法第 52 條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34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或依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查訴願人所屬新竹工廠屬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之事業（管制編號：J○○○，其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應依規定辦理網路申報，查訴願人所屬新竹工廠其他橡膠製品製造程序（製程代碼：210999）廢樹脂（廢棄物代碼：D-0202，正確無誤）於 104 年 10 月漏報貯存情形，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訴願人稱「本件係第一次申報所為之遺漏，屬過失行文，被訴願人之裁罰，顯有違應受責難程度」云云，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僅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始不予處罰。本件原告縱無故意，亦難認無過失（訴願人亦坦承過失不諱），仍具備過失之責任條件，被告據以裁罰，實屬有據。又本案考量訴願人所屬新竹工廠違反情節，從輕處罰，難謂原處分機關未斟酌有利於訴願人之事項，原處分機關無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三）綜上所述，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違規情節，各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罰鍰額度 6 千元罰鍰，並經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各處環境講習 1 小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敬請鈞府審酌實情，駁回其訴願，以維法紀。

理 由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

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34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或依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二、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三、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者。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變更。」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52 條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所明定。

二、次按環保署 98 年 5 月 4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36223 號函釋略以：「說明三、事業若屬前開公告列管之事業(指定公告事業)，產出之事業廢棄物量較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填報之最大月產生量及平均月產生量為多，且數量增加逾最大月產生量之百分之十者，依前項所述，因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條件，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四、清除頻率是請業者填報『至少』清除幾次，若業者已儘可能依其大、小月營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量，填報與實際清除相符合之清除頻率次數，如此即不會被勾稽異常，亦即清除頻率僅列入勾稽參考，環保機關將同時視業者實際申報之產出、貯存情形、清理流向(遞送三聯單)及其貯存設施容量，方能判定業者申報有無異常。因此若業者皆有符合規定辦理，不會因實際清除頻率稍微與所填報之清除頻率不同，即會遭受告發處分。」。

三、經查本案訴願人所屬新竹工廠(位於：新竹縣○○鄉○○路○○號)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此為訴辯雙方所不爭執事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訴願人應檢具事業廢

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再參照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反面解釋及環保署98年5月4日環署廢字第0980036223號函釋說明三內容，事業若屬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管之事業(指定公告事業)，其產出之事業廢棄物量較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填報之最大月產生量及平均月產生量為多，且數量增加逾最大月產生量之百分之十者，因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條件，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卷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102年8月1日府環業字第○○○○號函核定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制編號：J○○○)，其代碼D-2403廢活性碳項目，產出之申報項目最大月生產量為0.498公噸/月、平均月生產量為0.249公噸/月，惟環保署104年12月11日環署廢字第○○○號函，其說明為對於訴願人於104年4月至104年10月間之申報資料進行勾稽，發現訴願人疑似漏報廢棄物產出情形、漏報廢棄物貯存情形等，要求原處分機關針對訴願人申報之資料再次勾稽確認是否正確，經原處分機關於105年1月28日稽查工作紀錄(稽查編號：○○○-○○○)，發現訴願人所有新竹工廠活性炭(廢棄物代碼：D-2403)於104年7月申報產生量(1.1公噸/月)大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最大月產生量(0.498公噸/月)之百分之十(0.5478公噸/月)上限，惟訴願人未依法申請變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申請變更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52條規定所為之處分難謂有違誤。再查訴願人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D-2403廢活性碳清除頻率係『每30月至少清運一次』，亦即104年7月產量1.1公噸/月應除以30月(1.1÷30=0.3667)方為平均月產量，以此方式計算則每月產出量皆未達最大月產生量(0.498公噸/月)之百分之十，不需辦理變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為訴願理由，惟參照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及上揭環保署函釋，並查無事業廢棄物每月產出量，以單月產出量除以清除頻率之規定，故訴願人執此主張，核無足採。

四、又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104年10月2日府環業字第○○○號函核定之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制編號：J○○○)，其所屬新竹工廠為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之事業，其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應依規定辦理網路申報，惟訴願人所屬新竹工廠其他橡膠製品製造程序（製程代碼：210999）廢樹脂（廢棄物代碼：D-0202）於104年10月有漏報貯存情形，且訴願人對此亦坦承其為過失漏未申報，有環保署104年12月11日環署廢字第○○○號函，及原處分機關105年1月28日稽查工作紀錄(稽查編號：○○○-○○○)附卷可稽。因此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同法第52條予以處分，洵無違誤。

- 五、後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分別為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及同法第18條第1項所規定。「過失」意旨為人民對於違反行政法義務行為之事實，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以致未能預見其發生，或雖預見其可能發生，而信其不發生之心態。依上開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反面解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使是過失者亦應予以處罰，而本案訴願人知其所屬新竹工廠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規定，為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情形，訴願人對此規定應為注意且具有認識該規定之能力，訴願人之行為符合過失之要件。再查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之罰鍰處分，範圍既明文規定為6千至3萬元之間，審酌訴願人對於環境保護法規之輕怠，及其違反行為所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情，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處以6千元之罰鍰，乃為其裁量權之行使，尚無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裁量瑕疵，亦無裁量不當之情形，原處分核屬適法妥當。
- 六、末按「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

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罰鍰。」、「拒不接受第一項或前條所定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前項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依本法第 24 條第 3 項應受罰鍰處分者，以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為處分對象。」分別為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第 24 條第 3 項及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明定。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裁處訴願人罰鍰，本得依上揭法令另對訴願人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查本件○○-○○○-○○○號、○○-○○○-○○○號裁處書所載，受處分人為「○○○」（即訴願人），主旨欄均載為「罰鍰新臺幣 6 千元整。處環境講習 1 小時整。」，環境講習對象欄均記載「令○○○指派其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先生/女士，身分證字號 J○○○參加，該人員不得再由別人代理；如無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負責人應親自參加。環境講習時間、地點以『環境講習通知單』另行通知」。依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意旨，原處分機關令訴願人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如前開人員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仍以訴願人為處分對象，非以接受環境講習之人員為處分對象，故原處分機關於裁處書之記載於法並無不合。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文科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蔡志忠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羅鈞盛
委員	周秋堯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11159）文林路 725 號）